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

沪市监撤听告字〔2025〕第005号

香港青晓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：

本局调查的香港青晓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（以下简称“青晓代表处”）撤销首席代表登记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首席代表登记的事实，理由、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：

登记材料显示：青晓代表处住所：上海市浙江中路400号11层1128室，首席代表：周蕙，注册号：18471，经营范围：从事玻璃制品进出口的业务联络。

经调查：根据相关调查情况，青晓代表处相关申请材料签字并非周蕙本人签署，亦无证据证明周蕙与青晓代表处存在关联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（司鉴院〔2025〕技鉴字第1236号）等予以证明。

综上所述，青晓代表处登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首席代表登记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的规定。本局拟撤销2007年10月18日核准的周蕙青晓代表处首席代表登记。

对上述决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翰翀、李雪松 联系电话：64220000-1450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1419 室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30日

